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9期（总第71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712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5〕1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北海钦州炼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0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3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2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4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5号(20)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5〕10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2月25日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精神，现就切实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当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的人员。这类人才主要包括技术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其他高等级职业资格的人员。高技能人才是我区技术工人队伍的骨干，是我区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区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高技能人才产生了强劲需求。但是，我区高技能人才存在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文化素质偏低，培养、开发使用不足，经济待遇偏低，流失严重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区经济的快速发

展。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高技能人才的作用，从有利于全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出发，在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的同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地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和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要制定高技能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加强规划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培养提高，充分合理使用，提升社会地位，促进岗位成才”的原则，加强统筹指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努力形成政府指导、企业主抓、行业配合、社会支持、个人努力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新格局，建立起与企业需求紧密联系的培养快、使用好、待遇高的技能人才成长机制，把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抓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和新技师培养计划

认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和新技师（包括技师、高级技师和其他高级职业资格人才）培养计

划,充分发挥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各类职业院校培养高级技能人才的作用,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依托,建立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逐步形成校企联合、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网络;充分利用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和条件,开展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相关的高技能培训,并不断扩大培训规模。要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实际和企业生产的需要,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机械、电子、信息和电力等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我区经济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级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专业发展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到2006年,要努力建成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0所以上,各市要根据本地主导产业的情况,加强政策支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或建设本市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共同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三、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高技能人才培训质量

采取更加有效的组织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师资特别是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专业理论和生产实习“一体化”教师;积极输送教学人员到国内重点大学、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训基地接受中、短期培训,积极引进或聘请国外高技能人才作为聘用或客座实习指导教师,建立起一支思想素质过硬、业务素质高的教师队伍。尽快在我区现有的骨干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中建立若干个职业教育师资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培训基地,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并按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教研和教材开发工作,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改革教学内容,积极开发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实用技能训练教材;加强生产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增加技能培训比重;广泛运用现代远程技术、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培训,积极开发推广应用仿真模拟技术和多媒体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模式,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四、发挥企业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的作用,稳定高技能人才队伍

企业是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的主体,要依法认真履行职工培训职责,抓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可以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灵活培训方式,运用现

代培训技术,积极开展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也可以结合本企业生产实际,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和名师带徒、技术练兵等办法,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参加高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根据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定期考核、晋级制度,不断提升技术工人的技能层次和文化水平。有条件的行业和企业,可以在关键生产工艺和技能岗位设立首席职位,以培育技能带头人并使其发挥作用。凡在首席职位上做出贡献的,经行业或主管部门认定可申报“广西技术能手”称号。中级技工是高级技工的后备力量,企业应采取通过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等办法,为敬业而年轻的中级技术工人创造学习和提高技能水平的机会,积极鼓励技术工人争取岗位成才。

五、加强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技能的农业科技带头人

加强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广大农村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引导农业院校、农业职业学院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大力开展农村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农业高级工、农业技师、农业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对产业化农业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

六、继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抓紧完善以国家职业分类为标准、以职业活动为核心、以职业技能为导向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逐步扩大职业资格证书在全社会的覆盖范围。要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政策,对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职业(工种),要切实落实持证上岗的要求。要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企业职工培训、考核、劳动组织管理和工资分配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要根据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人员的不同特点,实施不同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模式。在技术技能含量高、通用性强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中,全面推行就业准入制度。加大技师、高级技师考核与评聘制度改革力度,按照“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核、企业聘任”的原则,进一步扩大考评范围,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办法。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操作难题和开展高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加大宣传力度,

不断提高其社会地位

加快建立职工凭技能、凭职业资格得到使用提升,凭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待遇机制。凡自主决定薪酬的企业事业单位在薪酬中要充分考虑技能贡献的因素,尽快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制度。大力推广高技能人才与其他相应专业技术人才在工资福利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的做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由各级政府实行政府津贴等鼓励政策。

对动手能力强、身怀绝技、掌握高新绝技并为用人单位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的高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劳动保障部门作为“广西技术能手”或“广西技能大奖”给予表彰奖励,其中成绩特别突出者作为“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的候选人推荐给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机构。凡获得以上奖项的,用人单位要视情况给予奖励。

建立和完善“广西技术能手”、“广西技能大奖”等高技能人才的评选、表彰制度,扩大“广西技术能手”表彰奖励规模。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相应的表彰奖励工作,扩大社会影响,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对获全国技能竞赛前8名和自治区技能竞赛前5名的人员,授予“广西技术能手”称号,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并晋升一级职业资格等级。对培养高技能人才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技术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宣传优秀技术工人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社会风尚,为高技能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

要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技术创新活动,在各行业和职业领域不断发现和选拔具有高超技能的人才。注意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作用,为高技能人才的技术革新等活动创造条件。企业、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组织生产一线职工广泛开展拜师学艺、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和技术攻关、创新创效、观摩研讨等活动,鼓励高技能人才对外传授技能,提供技能服务,以方便技师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研究。用人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特聘技师”、

“首席技师”等职务,吸引、用好高技能人才。根据高技能人才的特点,组织其参与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活动,培育技能带头人并发挥其作用。

九、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高技能人才开发交流机制

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发挥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作用,实现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信息网络的相互贯通,资源共享。通过劳动力市场网络,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依托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建立高技能人才开发交流工作站,开发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信息库,为技能人才的交流提供平台和服务,促进高技能人才的交流。

十、多渠道筹集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建立健全人才保障机制

努力增加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筹集按“用人单位和个人为主,政府扶持、社会资助”的原则,根据培养方式,由政府、企业、受培养人、社会分担。各级财政应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组织推动和基础工作开展,重点支持培训基地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等。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督查,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的企业,报请当地政府批准收取未按规定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纳入财政管理,全额用于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指导企业做好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工作,并注意向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为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深入发展提供保障。重点解决各类人才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之间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关心技能人才,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及其他保障福利问题。

主题词:科技队伍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北海钦州炼油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0号

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区沿海石化项目建设,争取北海、钦州炼油项目尽快获得国家批准实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5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北海钦州炼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绍群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常振勇	北海市副市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汤世保	钦州市市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玉 清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楼捍卫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罗 伟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推进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称北海石化项目办公室和钦州石化项目办公室。

北海石化项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配合、协调中石化在北海炼厂等项目的推进工作,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钦州石化项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主要负责配合、协调中石油在钦州炼厂等项目的推进工作,石文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商有关单位确定。

项目的重大问题,由推进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并向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申报、核准、建设等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能源 石油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3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2003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11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

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3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2003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奖励等级
1	OVMLZM 拱桥吊杆体系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真龙”卷烟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一等奖
3	中高压腐蚀、化成电子铝箔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4	NS-2 新闻纸湿部添加多元变性淀粉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5	CLG888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6	OV250 拉索体系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DK-nf/m 同轴信号电涌保护器	广西南宁地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8	彩虹纱系列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9	高温高压耐火电缆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三等奖
10	轴下五彩细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1	金银花中草药牙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表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

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副主席	黄明初	自治区档案局局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 彬	钦州市副市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文杰	防城港市副市长
成 员: 郑国荣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韦 忠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怀忠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范临顺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队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韦忠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确需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域勘界△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05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关于 2005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对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05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巩固和发展近年来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态势，确保 2005 年全区经济实现两位数增长，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决定，坚持以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和“政府统筹、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的原则，突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作用,更多地利用市场和开放机制,依托企业投资主体,积极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为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进一步明确责任,突出重点,2005年将按自治区和各市两个层面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通过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新开工的项目选择、滚动、责任、激励等工作机制,实现重大项目的开工目标。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经委从今年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三大类项目中筛选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总体规划,关系全区发展全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符合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目标责任明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作为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并通过统一部署,资源配置相对倾斜,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和服务,全程跟踪,确保年内全部开工。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共72项,总投资1137.3亿元,年度投资157.1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35项,总投资629.7亿元,年度投资93.8亿元;产业项目29项,总投资455.6亿元,年度投资57亿元;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8项,总投资51.9亿元,年度投资6.3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及跨市项目共27项,总投资475.3亿元,年度投资73.1亿元;南宁市项目共6项,总投资48.7亿元,年度投资16.9亿元;柳州市项目共4项,总投资22.8亿元,年度投资6.5亿元;桂林市项目共8项,总投资44.1亿元,年度投资8.7亿元;梧州市项目共4项,总投资11.4亿元,年度投资1.7亿元;北海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144亿元,年度投资1.5亿元;钦州市项目共3项,总投资142.3亿元,年度投资12.5亿元;防城港市项目共1项,总投资54.1亿元,年度投资8亿元;玉林市项目共5项,总投资25.5亿元,年度投资3亿元;贵港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56.1亿元,年度投资8亿元;贺州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33.5亿元,年度投资1.5亿元;百色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5.5亿元,年度投资2.3亿元;河池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2.3亿元,年度投资1.9亿元;来宾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67.9亿元,年度投资9.5亿元;崇左市项目共2项,总投资3.7亿元,年度投资2亿元。

二、项目开工的组织形式

区直项目由区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属项目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

项目以及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通过加强统筹协调来推动。

三、工作要求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应遵循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科学有效规范地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是投资的载体,这批项目能否按期开工,关系到2005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完成,意义重大。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二)进一步落实项目目标责任。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一把手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目标实现负总责;围绕项目进度目标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协调配合和组织实施工作。2005年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项目的工作责任进行考核,并按照项目滚动机制的要求,对难以实现开工目标的项目进行调整。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做好项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重点协调好项目核准所要求的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资金承诺等许可手续,简化项目报建的各类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指导及协调配合各市和项目业主搞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各项目业主要按投资体制改革及现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抓紧完善各种手续,同时加紧进行项目开工的现场准备工作,并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五)千方百计落实建设资金。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市场运作,业主为主”的原则,创新投资和项目建设机制,更多地利用市场和开放的办法筹措建设资金。要进一步加强与银行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尽可能多地争取信贷资金、国债投资、国家预算内投资及其他各

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六)建立项目情况月报制度。

为掌握项目动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项目的报表填报工作(报表格式另行通知),在每月结束后5日内(以报出日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将新开工项目的相关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2328851;电子邮件地址:mqf0729@tom.com 或 mqf0729@sina.com。

(七)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工作。

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对项目开工建设保持经常性和分时段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各市、区直各

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要继续开辟专栏,对新开工项目进行系列报道和宣传,营造项目建设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工作机制
2.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附件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工作机制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遵循项目建设规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制定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项目选择机制、滚动管理机制、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

一、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项目选择机制

(一)项目选择的指导依据和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作为选择项目的指导依据;坚持“政府统筹、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突出重点、协调推进”作为项目建设和项目选择的原则。

(二)项目选择的规模标准。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关系全局、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跨行政区域,项目总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

(三)项目选择的主要范围。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主要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生态和环境保护四类项目中进行选择。

1. 产业发展。

(1)工业。重点选择发挥资源优势、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延伸产业产品链、技术含量高、节能节水 and 资源回收利用、占地和污染少、能够提升竞争力的项目,包括有色、钢铁、石化、机械、汽车、电子、建材、林浆纸、医药、化工、食品、高新技术等领域

的重大项目。

(2)农业。重点选择农产品深加工等重大产业化经营项目。

(3)服务业。重点选择中心城市的物流及配送中心、大型商贸设施以及重大旅游项目。

2. 基础设施。

(1)交通通信。重点选择机场、铁路、高速公路、主要内河航道及航运枢纽、沿海港口大能力航道和深水泊位等重大交通项目;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平台和信息通道,以及传输网改造、接入网、邮件处理等重大通信项目。

(2)能源。重点选择单机30万千瓦以上火电项目、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项目、22万伏以上送变电项目。

(3)水利。重点选择西江流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海堤建设、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大型灌区改造工程。

(4)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选择对拓展、改善中心城市的城市功能起关键作用的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3. 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

重点选择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重大项目以及边境口岸、公检法司等重大公共设施项目。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重点选择珠江流域防护林、海防林、生态公益林

等重大生态工程、重点江河污染治理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污染源治理等重大项目。

(四)项目选择的条件。

1. 项目业主基本落实。
2. 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
3. 建设资金已落实或基本落实。未完全落实资金的项目已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案。
4. 开工时间已确定或基本确定。
5. 任务和目标责任明确,并落实责任人。
6. 项目核准或审批的土地预审、环评等前置环节工作已完成,或正在开展且有较明确的工作进度要求;其他手续基本具备。

(五)项目选择及确定的时间。

当年的10月份至次年的2月份为项目选择并确定第二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

时间。

(六)项目选择及确定的程序。

1. 各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将拟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项目报自治区发改委及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
2. 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商区直有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方案。
3. 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将初步方案反馈各市及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
4. 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出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方案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
5. 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方案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公布。

二、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滚动管理机制

(一)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对已纳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的重大项目,由于客观原因难以在年内开工的,按一定程序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增部分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年内难以开工的,不再列入当年度新开工重大项目:

1. 前期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
2. 建设资金最终落实不了的;
3. 由于市场的原因,业主放弃或缓建的;
4. 其他原因造成年内难以开工的。

(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符合项目选择的指导依据、原则、规模标准、范围和条件要求的项目,均可作为当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调增项目的备选项目。

(四)项目调整的时间。

原则上每年的8月份调整当年年初确定的项目。

(五)项目调整的程序。

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当年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的初步方案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

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责任机制

(一)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作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其他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负总责。

(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工作方案后,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及项目业主要对确定的项目进度目标及责任方案相应进行目标分解,细化任务,把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分解目标和细化方案主要包括的内容。

1. 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性目标,项目开工目标,项目年度投资目标等。
2. 围绕工作目标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安排。
3. 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明确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
4. 明确落实项目目标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和负有次要责任的单位。

(四)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过程和竣工投产等阶段,每一阶段都要落实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重大办具体负责跟踪、汇总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组织协调项目推进的有关工作。

2. 区直有关部门的职责。

(1)自治区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审核上报手续;会同项目业主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落实项目建设的初期工作、计划安排等事项;负责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督促检查和协调;会同

区直有关部门提出促进项目实施、改善建设环境的对策、措施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2) 自治区经委负责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负责对所承担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的开工和投资目标的督促检查和协调。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项目征用土地工作的总协调,协调征用土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负责项目征用土地方面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审核)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4)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协调项目征占用林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负责项目征用林地方面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审核)项目征用林地的报批材料。

(5) 自治区环保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审批(审核)工作。

(6)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等有关问题。

(7)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8)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有关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9)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督促检查。

3. 项目所在市政府负责本市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配合项目业主做好项目配套工程的实施和项目施工组织等。

4. 项目业主负责前期工作开展和报批,资金筹措、项目招投标、施工进度和质量,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五) 协调配合,做好服务。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推进项目进程;要设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办理项目的各类报批和许可手续。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指导各市和项目业主搞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业主主要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要求,抓紧完善各种手续,加紧项目开工的现场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六) 严格管理,确保质量。

要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施工的科学组织,严格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七) 建立项目情况月报制度。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单位,明确专人负

责项目信息的报送工作,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开工重大项目推进动态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办。

(八) 加强督促检查。

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新开工重大项目情况,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具有普遍性和突出问题,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或依照管理权限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九)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要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经常性和集中式系列报道,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

四、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激励机制

(一) 为实现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目标,自治区从政府掌握的资源对项目建设和给予适度倾斜。

(二) 对列入当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以及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都纳入自治区的激励考核范围。

(三) 激励的具体形式。

1. 优先安排当年度农用地计划用地指标,国土资源和林业部门优先做好项目用地征用的服务工作。

2. 优先向金融部门推荐重大项目的筹融资请求,并协调、配合落实相关筹融资方案和手续。

3. 优先考虑符合国家资金投向的项目,积极做好申报方案、申报条件的落实工作,密切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国家补助投资。

4. 对需上报国家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尽快完备项目手续并上报,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及早获得核准或审批;对属自治区级审核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加紧办理。

5. 对年度实现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进度任务的项目,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项目业主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激励褒扬。

(四) 责任考核。

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责任考核体系,对重大项目建设过程各环节相关的责任部门要进行责任考核。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责任考核工作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由自治区重大办会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2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7项)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 年份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2005年计划 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 开工 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合计(27项)				1372532	1570830						
	一、区属及新办项目(27项)											
1	合浦至西桥铁路	双线1段,长122公里, 其中广西段90公里	2005 -2008	国家投资 广西投资	4752005 140000	731859 1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 国家及发改委,待批	12月	广西南铁铁路公司	自治区发改委	梁斌	
2	广西平南铁路	长76.22公里	2005 -2008	国家投资 业主自筹	163800	5000	南宁柳州铁路局完成,待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立项	12月	广西南铁公司	自治区发改委	梁斌	
3	全国军区交通高速公路	总长238公里	2005 -2007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139700	20000	9个项目,小段年底奠基	10月	自治区交通规划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4	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	总长20公里	2005 -2007	业主自筹	153000	20000	9月	广西桂成高速公路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5	桂林至公路柳南—柳州段	总长29公里	2005 -2006	业主自筹	127000	25000	9月	中国投资管理中心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6	桂林至高速公路柳州—三江段	总长82公里	2005 -2007	业主自筹	242590	30000	10月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7	桂林至高速公路马江—柳州段	总长78公里	2005 -2007	业主自筹	342880	30000	10月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8	兴安至平南高速公路	总长151公里	2005 -2008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699400	3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月	待批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9	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总长188公里,二回路40公里	2005 -2007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业主自筹	565900	100000	已完成前期工作	1月	自治区交通规划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10	右江黎贺建设点航电枢纽	10个1.6兆瓦装机,1000千瓦 装机,3×15兆瓦水电	2005 -2007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118221	40000	已完成前期工作	1月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黄华堂	

单位:万元

2006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6年计划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地方配套 业主自筹								
11	南宁—钦州201千伏输电工程	64千米, 7500VA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500	3000	可研及初步设计	11月	广西电力公司	广西电力公司	王方	
12	广西220千伏送变电工程(含桂南—东平220千伏、玉林500千伏—巴马支变、220千伏—东平支变、220千伏—成安支变)	130千米15000VA, 57千米, 18000VA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0660	24000	可研及初步设计	5月	广西电力公司	广西电力公司	王方	
13	广西贵县铝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规模105.5公里, 其中: 贵县40公里, 东平40公里, 成安25.5公里, 总投资1.86亿元	2005—2007	自治区投资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07100	10660	项目总体规划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 中盟田阳部分区段一部分工程, 分家七区工程正在招投标	6月	广西农垦集团农垦新联公司	自治区农垦局	赖清德	
14	华能股份有限公司氧化钾二期工程	年产氧化钾40万吨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800000	100000	国家验收委员会公告通过, 批准国家投资	3月	广西铁锅(集团)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自治区发改委	梁斌	
15	平果铝氧化钾三期工程	年产氧化钾60万吨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50000	10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安全, 矿山道路开工, 正编制环评报告	9月	中基金铝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安化公司	自治区发改委	梁斌	
16	藤县铝厂脱硫改造项目	1、4#高炉炉顶改造1250立方米, 2、中炉工改造, 产能240万吨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56940	46000	设计完成, 具备开工条件	3月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自治区经委	冯国华	
17	柳州铝厂氧化钾环保项目	2×120吨/小时炉顶脱硫化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9000	10000	设备到货	3月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经委	冯国华	
1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K200柴油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15万辆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0600	17600	正在设计	6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经委	冯国华	
1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开发动力项目(一期)	30万台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76000	35000		10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经委	冯国华	
2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10万台电喷金属罐, 和10万台电喷一氧化碳化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50662	30000	环评报告书已经过审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正在设计, 土方开挖已经开始, 设备订货	3月	广西五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西经委公司	戴汉汉	

单位: 万元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计划投资(万元)	前期工程进度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1	本溪矿业技术装备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年产矿业技术装备10万吨	2005-2006	国家投资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3189	5500	可研已批,初步设计批准	8月	广西阳江市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农垦局	海江港
22	铜板生产装备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年装备铜板生产共批1000吨,装备中板1万吨,加工铜板1万吨	2005-2006	国家投资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3517	5300	可研已批,初步设计批准	8月	广西金丰实业公司	自治区农垦局	海江港
23	中国—东盟国际园	总建筑面积2200万平方米,包括东盟各国民族风情园、主题园、植物园、生态园等	2005-2010	业主自筹	300000	10000	总体规划设计完成	10月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农垦局	海江港
2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人才培训项目	10所职业设备购置、教学及培训用房1046.17万平方米	2005-2007	利用外资 地方配套	43666	10000	土建工程出招,设备采购清单编制完成	3月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自治区教育厅	余华中
2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一期工程	数字多媒体教室10万平方米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2000	5000	已通过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	10月	广西师范大学	自治区教育厅	余华中
26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民族医院住院大楼	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	2005-2006	自治区投资 业主自筹	19580	5000	前期工作已完成	3月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自治区卫生局	高枫
27	广西民族博物馆	建筑面积125850平方米,室外展陈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2005-2006	国家投资 自治区投资	25600	10000	立项批复,已开工,国家发改委审批	9月	广西民族博物馆筹备处	自治区文化厅	岑小宇
1	南宁市(645)南宁江州国际酒店工程(中外合作三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56.26公顷,五十年一遇,投资1.5亿元,容积率0.7,总建筑面积360万平方米,投资及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市政公用工程全长9.942公里,道路6.8公里,给排水工程4.6公里	2005-2006	中国国债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485594 91104	168592 30000	设计工程已完成,即将开工,市政公用工程审批已进行评审,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征地工作已开展,拆迁安置的规划定点基本完成	3月	南宁南江国际酒店建设管理处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2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24.65公里,总投资51.11亿元,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全长12.2公里,双向六车道,全长12公里,双向六车道	2005-2006	中国国债 地方配套	157484	66000	设计工程审批已完成,即将开工,市政公用工程审批已进行评审,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征地工作	3月	南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单位:万元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计划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总投资10000万元		银行贷款			已开工,拆迁安置的规划定点基本完成					
3	南宁市东盟国际商贸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长5393.28米,宽46米×23米,主要60T×10米,3条×60米×20米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1000	15000	已开工,可研已评审,正在报批	6月	南宁市投资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4	南宁市南梧国旅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万平方米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18684	10000	环评通过,项目已委托环评,已提交立项报批	6月	南宁市南梧国旅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5	南宁市的供水项目	日产4000吨新型工艺熟料水泥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65510	55000	环评已批复,特准先交环评费	6月	贺州连筑(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6	南宁市柳邕二建工程	日供水能力3000吨高钙6000吨	2005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6582	16582	可研环评已批复,施工即在	3月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三、柳州(4项)												
1	柳州铝厂二期(二期)	五十年一遇,堤防7.5公里,堤顶88米,河心滩顶4米,白砂片滩顶江堤,鸡卵石岸三期	2005—2007	申请国债 业主自筹	227573 51573	5500	勘察、设计、环评、可研已批复,可研已通过可研多阶段	10月	柳州市防洪管理处	柳州市政府	陈自群	
2	柳州机场、南北向进出城道路工程(含新机场、南环公路、柳南公路、柳大公路、柳太路中段)	长2257米,宽10—40米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91000	30000	初步设计已批复	5月	柳州南环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自群	
3	柳州市祥和工业区道路(含祥和南路、祥和北路)	全长11575米,道路宽60米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0000	20000	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已完成	2月	柳州祥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自群	
4	柳州东兴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处理工程	年产硫酸15万吨,二期10万吨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5000	10000	已批复立项,地质灾害、矿产压覆等已完成,可研编制完成	6月	柳州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自群	
四、桂林(6项)												
1	桂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期2x32万千瓦发电机组建设	2x32万千瓦发电机组建设	2005—2007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441298 256313	87168 42585	环评已通过批复,价格	6月	桂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单位:万元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6年计划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2	桂林两江洪源及漓江补水小南江水利枢纽工程	承泄总库容1.66亿立方米,配套电站装机容量1.66万千瓦	2005-2007	申请国债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57694	13620	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已通过水利部水规总院初步审查	10月	桂林市八里水库管理局 桂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3	桂林荔湾区中一路(含胜利桥)立交桥工程	全长1.7公里,宽40米,桥长1.00米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1400	3000	正在进行规划和方案设计	9月	桂林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4	桂林市雁山区基础设施工程(含冷水冲二期、21号/21号中心村)	道路长3.92公里,宽40米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8500	6000	已立项报批,正在编制可研	11月	雁山区地产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5	桂林荔湾区龙村社区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2005-2008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5000	3000	已立项,正在开展设计	4月	桂林市高新区管委会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6	桂林荔湾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	年产1000辆客车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7158	8000	正在初步设计	10月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7	柳州柳工工程机械项目	年产1000台水平侧装载机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2000	600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规划设计	5月	桂林华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8	桂林荔湾区八里寨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绿化、污水处理、环卫、垃圾、环卫等	2005-2008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9133	3000	正在做规划、环评和环评	8月	桂林八里寨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1	柳州柳铁(集团)五、桐油石(续)	设计存车12架,装车60吨,装车30万吨,装车612台,建设2个2000吨级泊位,装卸2个2000吨级泊位	2005-2008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13550	12300	预可研报告已批复	10月	柳州桂铁交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想廷	
2	柳州汽车东站站前大道	全长10.0公里,宽36.4公里,设站,1.43公里宽40米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2140	3000	区发改委已完成初步设计	3月	柳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想廷	
3	柳州三力吨吨罐车项目	年产3万罐车罐车项目	2005	业主自筹	41800	10000	正在备案	2月	广西天通实业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想廷	

单位:万元

2005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6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十万亩原纸项目	5.7万吨无漂白与蒸纸、3万吨全木浆高档文化用纸及彩色喷墨打印纸等、2.7万吨印刷纸等及提供纤维原料保障	2008									
4	藤县林纸一体化项目	种植青栎林2000亩、种植速生丰产林5万亩、年产20万吨附纸、加工100个废旧报纸加工再生纸一条	2005-2006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15300	1200	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	6月	藤县绿源林纸产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政府	钟祖旺	
六、北海市(3项)												
1	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种植速生丰产林300万亩、年产30-40万吨木浆和50-60万吨纸浆装置	2005-2008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46000	15000	已完成厂址选区报批工作、原料林基地已开发1.25万亩	12月	广西新恒利恩林纸业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唐景良	
2	北海人造浆纸产品异地投资项目	年加工100万吨浆	2005-2007	业主自筹	50000	3000	已把项目建议书、环评完成	8月	广西北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唐景良	
七、钦州市(3项)												
1	钦州港二期工程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泊位岸线1.5公里、堆场100亩、泊位岸线1.5公里、堆场100亩、泊位岸线1.5公里、堆场100亩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423480	135000	已完成工可批复、预计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8月	钦州港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政府	潘世保	
2	钦州火电厂	2x60万千瓦煤电机组建设	2005-2007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535000	80000	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土地已通过国土部预审	6月	钦州钦源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	潘世保	
3	广西金桂浆业公司林浆纸一体化二期工程	年产40万吨浆、40万吨纸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817006	30000	待中咨公司出具厂址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环评报批	10月	广西金桂浆业公司	钦州市政府	潘世保	
八、防城港市(1项)												
1	防城港大电厂	2x60万千瓦煤电机组建设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541252	80000	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6月	防城港中电亚洲有限公司 广西永利建设集团公司	防城港市政府	范晓娟	
九、玉林市(3项)												
					255483	30000						

单位:万元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万元)	2006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玉林大立塔塔架改造及工程	水塔塔架扩建工程(含塔架)改造及水塔塔架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	2005-2008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00000	5000	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塔架及水塔塔架工程	5月	玉林市交通局 玉林市交通局	金湖生	
2	玉柴铸锻中心二期工程	年产铸件8000吨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65000	7000	完成打桩设计	8月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生	
3	玉柴轻柴油发动机一期工程	年产发动机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6360	3000	完成打桩设计, 完成挂线	10月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生	
4	乐业梅山水泥项目二期工程	4000吨/日熟料土法熟料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9243	10000	完成设计	8月	乐业梅山水泥有限公司	金湖生	
5	玉林市体育中心	游泳2万人体育场4万平方米 游泳池1.2万平方米, 综合练习馆4000平方米等其他场馆建设, 形体馆建设	2005-2007	业主自筹 地方配套	35000	50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月	玉林市体育局	金湖生	2007年第十一届自治区运动会
1	鹿港火电厂	2x60万千瓦煤电机组建设	2005-2007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661207 506237	80000 65000	项目核准	10月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新鹿港火电厂	福建省 福建省	
2	鹿港市工业主题文化园	占地60公顷	2005-2008	业主自筹	55000	15000	已完成规划方案	7月	上海管理职业学院	福建省 福建省	
1	柳州(2期)	柳州(2期)76.6公里, 一级公路44.4公里	2005-2007	业主自筹	324555 314555	15000 5000	土地通过环评十部委审批, 批复完成评审会	10月	柳州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公路局	
2	柳州(2期)	年产20万吨水泥	2005-2006	业主自筹	20000	10000	环评报告待审批, 土地确定	9月	柳州水泥有限公司	柳州公路局	
1	百色港	大旺港作业区建设5个千吨级泊位	2005-2006	业主自筹	55240 18500	2000 3000	总立项, 可研评估完成, 批复	10月	百色市交通局	百色市政府	

单位: 万元

200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计划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2	广西贵糖集团回水改造项目	日产4000吨糖干片装置(2套)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6540	20000	概算审批及立项报批	4月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市政府	刘志明	
1	十二、酒精(2套)	年产5万吨化学级酒精厂	2005-2006	业主自筹	22110	18620	前期工作完成,不用征地	3月	广西人化昆山区矿业有限公司	河池市政府	陈才寿	
2	东兰江源酒厂技改利用项目	酒厂回收年产酒精1万吨,酒精副产品年产1.5万吨,糖15万吨	2005	业主自筹	12620	12620	前期工作完成,不用征地	2月	东兰江源酒厂	河池市政府	陈才寿	
1	十四、水泥(2套)	2×30万吨干法熟料生产线	2005-2007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679715	50000	项目由贵糖集团国家发改委审批	10月	广西万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崇左市政府	梁少康	
2	糖业深加工	装填8×6万干片	2005-2006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12500	45000	3月底新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 糖厂流水线工程进展顺利 用煤合同中已履约	9月	广西方成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市政府	梁少康	
1	十五、糖(2套)	年产2万吨	2005-2006	业主自筹	37300	20000	正在审批,再详完成	4月	广西糖业人化化工有限公司	崇左市政府	梁少康	
2	甘蔗制糖深加工项目	年加工制糖甘蔗2万吨	2005-2006	业主自筹	16000	6000	生产系统基本,并开始种蔗 完成厂区土地平整,建厂路等	4月	广西柳州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市政府	梁少康	

单位: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孙瑜	自治区副主席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组长：虎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廷登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员：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唐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高荣胜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智礼	武警广西总队副政委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赖崇能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徐如财	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玉清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廷登兼任，副主任由肖芳佐、黄瑞平（自治区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担（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和各成员单位在救灾工作中的职责，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发〔2002〕45号）的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5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2005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

2004年,在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又取得新的进展,为今后的扶贫开发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5年,是我区实施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第一年,为做好2005年全区的扶贫开发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5年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以贫困人口为基本对象,以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4060个贫困村为主战场,以扶贫开发规划为载体,以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力培训转移为工作重点,广泛动员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工作的力度,着力抓好首批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4060个贫困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以上,略高于全区的平均增长水平。

2. 新建、改造贫困村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林果等经济作物基地50万亩以上,培育、建设一批水产畜牧生产基地。

3. 扩建、改建贫困村村屯道路4000公里以上,解决和改善30万人以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在贫困村新建沼气池10万座。

4. 全面完成“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各项任务。

5. 实现贫困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万人以上,其中通过委托技能培训并实现就业的1万人以上。

6. 完成因保护水源涵养林、退耕还林、治理石漠化、建立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工程建设或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易地扶贫搬迁3.5万人。

7. 培训扶贫干部1000人以上,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1500人以上,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以上。

二、2005年我区扶贫开发的主要工作

(一)抓好首批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自治区已决定,从2005年起,以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为载体,集中资金,集中力量,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分期分批实施全区4060个贫困村的扶贫开发工作。1731个贫困村列入了2005—2006年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计划。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4号)确定的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对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进行逐村调查摸底,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扶贫开发规划,确定具体项目,并按各贫困村的规划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忌随意性和一刀切。

实施首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要突出3个重点:一是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打牢贫困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过程中,要注重基本农田建设,保证群众的口粮田,稳定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要加大水、电、路、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抓好生态建设,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他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生存条件特别恶劣的特困人口,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易地扶贫开发,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脱贫致富问题。二是抓好产业开发,打牢贫困人口稳定增加收入的基础。要大力抓好覆盖贫困户的产业开发,把覆盖贫困户的产业开发和地方特色产业结合起来,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将扶贫龙头企业 and 贫困农户对接,走产业化扶贫道路。三是扎实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促进贫困人口增加收入。要围绕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资源,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贫困村劳动力有序流动,积极帮助受过培训的贫困农民开拓就业渠道,增加就业。

要整合好各类资金,确保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投入。中央下拨给我区的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80%以上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发工作的贫困村。到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90%以上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到县(市、区)用于扶持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的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要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变,用途不改,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区直有关部门及市、县(市、区)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田水利、退耕还林、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卫生、广播电视“村村通”、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项目资金时,要向开展“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倾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全面实施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的需要,统一协调本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安排及申报工作。积极协调、引导各级机关及社会团体定点帮扶资金、广东对口帮扶资金、社会各界帮扶资金和外资帮扶资金投入开展“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项目建设。动员和组织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改变家乡贫穷落后面貌。

要强化工作责任制。实行县(市、区)为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基本责任单位的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市、县(市、区)要紧紧围绕“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集中人力、物力,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扶贫资源,形成合力,开展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要把“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要层层签订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围绕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开展行业扶贫。年初要制定好支持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项目计划,年底要将落实情况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组织协调,搞好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解决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

2005年,在解决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贫困村群众饮水问题的同时,要整合资金,集中力量,开展以家庭水柜为主的贫困村饮水工程会战,解决好贫困村中未建有家庭水柜或其他饮水工程,

取水距离超过800米、高差大于80米的农户,以及已建有家庭水柜但容量小于每人5立方米或已建有其他饮水工程但水量不足的农户的饮水困难问题。

各级扶贫、水利部门要做好全面调查摸底和规划。对未建有家庭水柜或其他饮水工程且目前饮水困难的农户,以及已建有饮水工程但饮水仍困难的农户要逐户登记造册,名册由户主签名加盖手印予以确认,并以村为单位将饮水困难的农户进行张榜公示。各乡(镇)以及县(市、区)扶贫、水利部门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建立饮水困难农户档案。自治区水利、扶贫部门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好全区贫困村饮水工程会战规划和实施方案。各地在开展以家庭水柜为主的贫困村饮水工程会战时要充分考虑到实施地的地理、气候等环境因素,因地制宜,抓住重点,确保成效。

(三)完成“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各项任务。

2005年上半年是“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最后攻坚阶段。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河池市及东兰、巴马、凤山三县(自治县)要加快项目建设,除退耕还林项目(因受国家调控影响,计划未能全部下达)外,其余75309个单体项目要在2005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其中,通县二级公路、县际公路、通村四级砂石路、县高中、县医院、县城防洪项目要在2005年5月初竣工,5月底前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其余的要在2005年3月底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各有关方面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抓好“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后期管理工作。自治区“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要继续做好计划下达、资金下拨、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对未完工项目,负责单位要抓紧落实未到位的项目资金,加大指导力度,加强组织协调,把好质量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对已完工项目,负责单位要按照“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和部门制定的验收方案,及时完成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做好历年扶贫异地安置工作的巩固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工作。

要以稳得住、富得起为目标,做好历年扶贫异地安置工作的巩固和完善。对经自治区验收合格但目前尚未移交的异地安置场点,移民接收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克服困难,在2005年6月底以前全部移交完毕;对已移交的异地安置场点,移民接

收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握异地安置的移民纳入当地管理,主动解决好异地安置点的社会治安、土地纠纷等问题。移交手续不够完备的,要尽快完善。进一步理顺各种关系,建立健全异地安置村屯的村民自治组织,教育移民立足现有条件,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建设好自己的家园。2005年自治区安排的巩固完善扶贫异地安置资金,主要用于已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扶贫异地安置村屯的饮水、道路、桥涵等项目建设,适当用于扶持异地安置农户发展主导产业。各市、县(市、区)扶贫部门要认真搞好异地安置点产业开发与扶贫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区域主导产业的对接,并落实到户,为异地安置农户稳定增收夯实基础。

在巩固、完善扶贫异地安置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实施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确保2005年搬迁0.7万户、3.5万人的任务如期完成。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批准下达的计划,自治区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办公室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执行。各地要按照使用国债资金的要求,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论证和审批手续;属地质灾害搬迁项目须经地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鉴定并确认。县(市、区)内的易地扶贫搬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跨县(市、区)的,由有关市人民政府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实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各级扶贫、财政、国土资源、民政、民委、公安、水利、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建设、教育、卫生、文化、广电、审计、农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农户的搬迁项目。

(五)做好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和信贷扶贫到户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扶持和培植一批产品销路好、资金实力雄厚、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扶贫龙头企业,以带动贫困村产业的发展。要搞好贫困村产业发展与扶贫龙头企业的衔接以及贫困农户与扶贫龙头企业的对接。对能带动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屯贫困农户参与的扶贫龙头企业的产业开发项目,其基础设施、种苗基地建设和农

民实用技术培训,可优先享受扶贫资金的支持,并优先列入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的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扶贫龙头企业严格按照扶贫协议履行扶贫义务,维护广大贫困农户的利益。要继续抓好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争取国家对我区一些具备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国家扶贫龙头企业。

信贷扶贫是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探索信贷扶贫的有效实现形式。根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扶贫贷款要以促进贫困农户增加收入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要求,重点支持能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和旨在改善贫困地区农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贫困地区发展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积极推进信贷扶贫到户工作。在稳妥有效地发放小额信贷扶贫贷款及积极推进通过企业承贷承还扶持到户方式的同时,要认真总结2004年在马山、平果、忻城3县实施的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扩大试点规模和试点范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有关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把试点工作抓实抓好。

(六)推进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工作。

要贯彻落实广东省和我区扶贫协作的有关协议,着力提高帮扶及协作成效。广东省的帮扶资金要按照他们的要求,主要用于首批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自治区扶贫、招商、教育等部门,要继续开展广东省和我区经贸协作及教育扶贫活动。要力争通过政府组织输出劳务10万人以上,培训扶贫干部200人以上。

要加强与帮扶我区的省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巩固和发展中直机关定点帮扶我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成果,提高帮扶成效。区直及驻邕中直单位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定点帮扶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确保2007年通过验收。各级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定点帮扶的要求,继续派出人员到贫困村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贫困村的扶贫开发规划和帮扶工作规划,加快贫困村优势产业发展,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层组织连接,增加村级集体收入,为贫困群众办实事、好事。各帮扶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本单位的定点帮扶工作,协调解决帮扶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自治区将建立帮扶单位年度考核制度,开展年度考核评比表彰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区定点帮扶工作水平。

做好世界银行和英国政府混合贷款广西桂北少数民族山区综合扶贫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早研究和设计项目实施的管理机制和操作方案,利用已落实的配套资金抓好先导工程。总结和推广 UNDP 项目、日援天湖贫困地区扶贫计划项目、澳大利亚援助忻城环境恢复与扶贫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的成功做法,加强与社区伙伴、乐施会、行动国际援助、人类家园等组织的合作,继续落实与世界宣明会的扶贫合作协议。突出重点,加大新项目的开发与争取力度,加强外资扶贫项目工作队建设,努力拓展我区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

要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引导各种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实施扶贫项目,以增强国家、集体、个人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合力。

(七) 抓好干部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贫困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加强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新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负责人和各地扶贫工作业务骨干以及 4060 个贫困村村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扶贫政策,提高工作水平。2005 年全区计划培训乡(镇)以上干部 1000 人以上。除各县(市、区)对贫困村村干部进行培训外,自治区统一培训 1500 名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逐步把贫困村村干部培养成为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坚强的组织者、实践者。对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围绕贫困村优势产业开展展开,2005 年全区计划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要继续抓好科技培训示范点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要突出抓好贫困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这是我区扶贫工作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增加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2005 年自治区将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培训并实现转移就业 1 万人以上。培训的主要对象是贫困村和扶贫异地安置点的贫困农户的劳动力。培训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移就业、增加收入为目的,采取委托有实力、有信誉的职业院校代培和与用工企业自培等多种方式进行。此项工作由扶贫部门牵头,财政、劳动保障、教育、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实施。

三、切实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继续实行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的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的责任,按照扶贫开发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扶贫项目,安排扶贫资金,协调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搞好工作的检查验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行业扶贫工作。

要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扶领发〔2004〕10 号)的要求,在全区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自上而下保证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开透明,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要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规范报账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可操作性强的激励机制,对扶贫资金分配要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效果挂钩。要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的监控机制,保证扶贫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处于有效监管状态。审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扶贫资金审计,扶贫、财政、发展改革、民委和农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各地级市在 2006 年 3 月底前要对 2005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对所辖县(市、区)的年度扶贫资金奖惩意见报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中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要切实加强扶贫开发的统计监测。各级统计、扶贫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做好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全面、系统、动态地反映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效果。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统计监测工作,保证数据、资料来源及时、真实、可靠。各地要以统计监测为手段,及时、准确地发现扶贫开发工作各个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促进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健康发展。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